附件2

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本单位郑重承诺：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，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，无弄虚作假。2021年1月1日至今，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、未受到税务部门处罚、未受到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，未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，无不良网络舆情记录，不存在应退未退财政资金行为，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和其它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。因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带来的相关问题及一切后果，我单位承担全部法律及违规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 年 月